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2

##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7年年度报告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2017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24)。经事后对报告内容进行复核、检查，现对2017年年度报告以下内容进行更正、补充，具体内容如下：

#### 一、对固定资产情况的补充

该报告中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19、固定资产”-“(1)固定资产情况”处遗漏“项目”信息，现补充更正如下：

#### 更正前：

#### 19、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7,410,141.97	68,673,772.46	6,371,880.03	5,840,479.62	1,320,701.83	159,616,975.91
2.本期增加金额	86,204,373.48	27,713,569.69	519,984.27	1,797,442.67	2,363,136.25	118,598,506.36
(1) 购置	1,096,396.41	8,558,471.50	413,642.39	1,448,724.73	2,338,543.68	13,855,778.71
(2) 在建工程转入	85,107,977.07	19,155,098.19	106,341.88	348,717.94	24,592.57	104,742,727.65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9,098,620.35	5,938,613.17	231,894.73	485,968.49	70,398.85	15,825,495.59

(1) 处置 或报废	9,098,620.35	5,938,613.17	231,894.73	485,968.49	70,398.85	15,825,495.59
4.期末余额	154,515,895.10	90,448,728.98	6,659,969.57	7,151,953.80	3,613,439.23	262,389,986.6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8,588,658.53	34,670,081.57	3,761,924.22	4,526,836.60	1,153,025.51	82,700,526.43
2.本期增加 金额	4,603,749.23	5,140,022.61	569,758.74	511,339.12	73,094.24	10,897,963.94
(1) 计提	4,603,749.23	5,140,022.61	569,758.74	511,339.12	73,094.24	10,897,963.94
3.本期减少 金额	5,689,564.45	4,994,246.23	214,348.99	483,929.51	39,695.10	11,421,784.28
(1) 处置 或报废	5,689,564.45	4,994,246.23	214,348.99	483,929.51	39,695.10	11,421,784.28
4.期末余额	37,502,843.31	34,815,857.95	4,117,333.97	4,554,246.21	1,186,424.65	82,176,706.0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 价值	117,013,051.79	55,632,871.03	2,542,635.60	2,597,707.59	2,427,014.58	180,213,280.59
2.期初账面 价值	38,821,483.44	34,003,690.89	2,609,955.81	1,313,643.02	167,676.32	76,916,449.48

更正后：

## 19、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7,410,141.97	68,673,772.46	6,371,880.03	5,840,479.62	1,320,701.83	159,616,975.91
2.本期增加	86,204,373.48	27,713,569.69	519,984.27	1,797,442.67	2,363,136.25	118,598,506.36

金额						
(1) 购置	1,096,396.41	8,558,471.50	413,642.39	1,448,724.73	2,338,543.68	13,855,778.71
(2) 在建工程转入	85,107,977.07	19,155,098.19	106,341.88	348,717.94	24,592.57	104,742,727.65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9,098,620.35	5,938,613.17	231,894.73	485,968.49	70,398.85	15,825,495.59
(1) 处置或报废	9,098,620.35	5,938,613.17	231,894.73	485,968.49	70,398.85	15,825,495.59
4.期末余额	154,515,895.10	90,448,728.98	6,659,969.57	7,151,953.80	3,613,439.23	262,389,986.6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8,588,658.53	34,670,081.57	3,761,924.22	4,526,836.60	1,153,025.51	82,700,526.43
2.本期增加金额	4,603,749.23	5,140,022.61	569,758.74	511,339.12	73,094.24	10,897,963.94
(1) 计提	4,603,749.23	5,140,022.61	569,758.74	511,339.12	73,094.24	10,897,963.94
3.本期减少金额	5,689,564.45	4,994,246.23	214,348.99	483,929.51	39,695.10	11,421,784.28
(1) 处置或报废	5,689,564.45	4,994,246.23	214,348.99	483,929.51	39,695.10	11,421,784.28
4.期末余额	37,502,843.31	34,815,857.95	4,117,333.97	4,554,246.21	1,186,424.65	82,176,706.0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7,013,051.79	55,632,871.03	2,542,635.60	2,597,707.59	2,427,014.58	180,213,280.59
2.期初账面价值	38,821,483.44	34,003,690.89	2,609,955.81	1,313,643.02	167,676.32	76,916,449.48

## 二、对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的更正

该报告中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五、投资状况分析”-“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中的“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的金额漏了小数点，导致数据错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7年	公开发行股票	48,670.55	626,467	14,638.58	0	0	0.00%	34,031.97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和购买理财产品	0
合计	--	48,670.55	626,467	14,638.58	0	0	0.00%	34,031.97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直接投入项目运用的募集资金 146,385,792.80 元，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340,000,000.00 元，加上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4,708,645.86 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 5,028,353.06 元，与募集资金专户中的期末资金余额 5,028,353.06 元一致。										

更正后：

###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7年	公开发	48,670.55	6,264.68	14,638.58	0	0	0.00%	34,031.97	存放于	0

	行股票	5		8				7	募集资金专户和购买理财产品	
合计	--	48,670.55	6,264.68	14,638.58	0	0	0.00%	34,031.97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直接投入项目运用的募集资金 146,385,792.80 元，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340,000,000.00 元，加上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4,708,645.86 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 5,028,353.06 元，与募集资金专户中的期末资金余额 5,028,353.06 元一致。										

### 三、对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补充

该报告中第五节“重要事项”-“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相关信息，现补充更正如下：

#### 更正前：

####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更正后：

####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赵玉昆	股份限售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司公开发行的	2015年03月27日	2020年5月15日	正常履行中

			<p>票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收盘价应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3) 如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价;如超过上述期限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其承诺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p> <p>(4) 前述锁定期满后,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不再担任公司上述职务,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5) 其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p>			
	陈博、程铁生、邓杰和、刘焕光、王咸车、苏小舒	股份限售承诺	<p>(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收盘价应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p>	2015 年 03 月 27 日	2018 年 5 月 15 日	正常履行中

		<p>低于发行价,其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3) 如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价;如超过上述期限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其承诺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p> <p>(4) 前述锁定期满后,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不再担任公司上述职务,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5) 其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p>				
	公司	稳定股价承诺	<p>本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本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本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有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本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本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p>	2015 年 03 月 27 日	2020 年 5 月 15 日	正常履行中

		<p>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本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本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本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本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公司每次回购股份不低于预案实施时公司总股本的 0.5%, 单个年度内累计不超过 2% (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继续实施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可停止实施该方案。自本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本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本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本公司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p>			
--	--	---	--	--	--

			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赵玉昆	稳定股价承诺	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作相应调整），其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措施：（1）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将以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进行。如公司在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后启动了股价稳定措施，其可选择与公司同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在公司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再行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其将在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 3 个工作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其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其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其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但如果公司披露其增持计划后 3 个工作日内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其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公司股份计划。（2）	2015 年 03 月 27 日	2020 年 5 月 15 日	正常履行中

		<p>其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3) 其每次增持股份的资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津贴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之和的 20%，12 个月内累计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津贴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之和的 50%。但在稳定股价方案实施过程中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其可停止实施该方案。其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其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其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则其将自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p>公司全体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p>	<p>稳定股价承诺</p> <p>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有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且公司及控股股东实施完毕股价稳定措施（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其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p>	<p>2015 年 03 月 27 日</p>	<p>2020 年 5 月 15 日</p>	<p>正常履行中</p>

		<p>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措施:(1)其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计划的3个交易日后,其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但如果公司披露其买入计划后3个交易日内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其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公司股份计划。(2)其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3)其每次增持股份的资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津贴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之和的20%,12个月内累计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津贴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之和的50%。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继续实施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其可停止实施该方案。其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其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则其将自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其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p>			
--	--	---	--	--	--

			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公司	信息披露 重大违规 回购新 股、赔偿 损失承诺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当日进行公告，并在 5 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在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本公司承诺按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进行回购。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015 年 06 月 04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赵玉昆	信息披露 重大违规 回购新 股、赔偿 损失承诺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其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	2015 年 06 月 04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股,并且其将依法购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其公开发售的股份。其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当日进行公告,并在5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事项,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要约收购等方式购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其公开发售的股份。其承诺按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进行购回。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购回价格及购回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其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已作出的承诺。若其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购回措施或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p>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赔偿损失承诺</p>	<p>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其承诺</p>	<p>2015年06月04日</p>	<p>长期 正常履行中</p>

			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已作出的承诺。若其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赵玉昆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如其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其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公司股份,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25%(若公司有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等事项的,上述股份总数应作相应调整);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超过上述期限其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其承诺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若其未履行上述承诺,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3个月。若其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	2015年03月27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陈博、程铁生、邓杰和、刘焕光、王咸车、苏小舒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如其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其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公司股份,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25% (若公司有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等事项的,上述股份总数应作相应调整);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超过上述期限其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其承诺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若其未履行上述承诺,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其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5 年 03 月 27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承诺	(1) 不以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 将全力支持及配合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讨论及拟定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	2015 年 03 月 27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范的制度和规定、严格遵守及执行公司该等制度及规定等。</p> <p>(3) 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和规则、以及公司制度规章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坚决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 将全力支持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定/或修订薪酬制度时,将相关薪酬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薪酬制度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5) 公司目前无股权激励计划。若未来进行股权激励,其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员工股权激励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6) 若其违反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其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对其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若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p>			
	赵玉昆	<p>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承诺</p> <p>在任何情形下,其均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的利益;其将切实履行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其违法或不履行上述承诺,则其将(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违反或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自前述</p>	2015年03月27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情形消除；（3）如其因违反或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其将在获得收入后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除上述更正外，报告中其他内容不变。上述更正不会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因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0 日